

第六章企业破产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D_E7_AB_A0_E4_c45_75500.htm 第六章 企业破产

法(2) 二、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(一) 破产界限 企业破产法第3条规定:“企业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，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。重点理解不能清偿在法律上的三个着眼点。” (1) 债务人明显丧失清偿能力。(2) 债务人不能清偿的是清偿期限已经届满，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的，无争议或已有确定名义。(3) 债务人对全部或主要债务在可预见的相当长期间内持续不能偿还，而不是因资金周转困难等暂时延期支付。另外还需掌握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司法解释《意见》中规定:“债务人停止支付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况，如无相反证据，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这是判断破产界限的司法依据。” 考生还应掌握在什么条件下企业不能破产:我国企业破产法第3条规定: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宣告破产:一是公用企业和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企业，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资助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帮助清偿债务的.二是取得担保，自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债务的。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，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，中止破产程序。(二) 破产申请的提出 考生主要应掌握三个问题:(1) 提出人:根据我国破产法的规定，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，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。(2) 在何地提出:破产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向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。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

辖。（3）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：债权人应为四项，债务人应为六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